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4.50 港元購買合共 27,972,413 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52%；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17,213,793 股新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以個人名義投資）及 Aspex Master Fund（「Aspex」）。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即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為一名文化企業家及一名個人投資者，而 Aspex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Aspex Management」）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 Aspex 的投資經理。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2%；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200,605,439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36,256,195 股新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賣方的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 65.83% 減少至約 63.31%，而由於認購事項，賣方的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 63.31% 增加至約 63.87%。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該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a) 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合共 27,972,413 股現有股份；及 (b)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17,213,793 股新股份，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 該協議

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及  
(iii)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合共 27,972,413 股現有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2%；及 (b)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及其他申索，連同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的權利。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買方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以個人名義投資）及 Aspex。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即(i)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為一名文化企業家及一名個人投資者，以及(ii)Aspex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Aspex Management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 Aspex 的投資經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買方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合共 29,636,000 股股份已配售予買方。

預期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 14.50 港元，較：(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4.94 港元折讓約 2.95%；及(i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4.90 港元折讓約 2.6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以上各情況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
- (ii) 除就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暫停買賣外，股份於配售期內任何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不得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iii) 香港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 (iv)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賣方進行配售事項的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該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17,213,793 股新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出售，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5%；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172.14 港元（按每股股份面值 0.00001 港元計算）及市值為 257,174,067.42 港元（按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4.94 港元計算）。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200,605,439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36,256,195 股新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約 40.66%。

###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 14.50 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價格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14.46 港元。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根據該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或將股票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前被撤銷或撤回；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iii)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認購事項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不遲於 14 日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賣方

賣方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721,231,23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4.99%。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 買方

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為一名文化企業家及一名個人投資者。

Aspex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由 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Aspex Management」) 管理。Aspex Management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 Aspex 的投資經理。Aspex 的投資目標乃為透過由下而上、深入研究、以基本因素主導的股權投資策略（集中於泛亞地區或主力於泛亞地區經營的公司），以在中長線方面取得吸引人的絕對回報。Aspex 的投資者包括世界一流的大學捐贈基金、非牟利基金會、單一家族辦公室、主權財富基金、組合型基金及全球外各地的委外投資辦公室。

###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該協議，而毋需對本公司及賣方承擔任何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對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i) 配售代理已注意到： -
  - (1)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在本公告發佈時屬於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2)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如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其中重大遺漏；或
  - (3) 嚴重違反該協議項下對本公司及賣方施加的責任；或

- (4) 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賣方作出的承諾、保證及陳述；或
  - (5) 該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賣方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如在當時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如發展、發生或落實： -
- (1)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 / 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務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於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2)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聯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實施有關措施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產生重大影響；或
  - (4) 香港出現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變動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有關法律或規例作出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以及倘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或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5) 發生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影響；或
  - (6)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與戰略投資者建立更穩固關係，以(i)透過憑藉買方於房地產及資本市場的資源，促進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發展；及(ii)優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買方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經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 0.8 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48.8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及每股認購股份約 14.46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i)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併購；及(iii)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約 20.4 百萬港元	約 20.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出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 42.5 百萬港元	約 42.3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約 613.6 百萬港元	約 611.7 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約 121.3 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約 136.4 百萬港元用於併購；及(iii)約 45.5 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 (i)約 123.4 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約 138.8 百萬港元將用於併購；及(iii)約 46.3 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	(i)約 65.0 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及(ii)約 45.5 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資金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 231.2 百萬港元	約 231.0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擴大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併購；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將按計劃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本公司相關通函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置為存款。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先生	730,538,230 <sup>1</sup>	65.83	702,565,817	63.31	719,779,610	63.87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68,185,319	6.14	68,185,319	6.14	68,185,319	6.05
小計	<b>798,723,549</b>	<b>71.97</b>	<b>770,751,136</b>	<b>69.45</b>	<b>787,964,929</b>	<b>69.92</b>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sup>2</sup>	63,806,686	5.75	63,806,686	5.75	63,806,686	5.66
買方	45,594,323	4.11	73,566,736	6.63	73,566,736	6.53
其他公眾股東	201,640,387	18.17	201,640,387	18.17	201,640,387	17.89
小計	<b>311,041,396</b>	<b>28.03</b>	<b>339,013,809</b>	<b>30.55</b>	<b>339,013,809</b>	<b>30.08</b>
已發行股份總數	<b>1,109,764,945</b>	<b>100.00</b>	<b>1,109,764,945</b>	<b>100.00</b>	<b>1,126,978,738</b>	<b>100.00</b>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 730,538,230 股股份中，(i) 5,403,000 股股份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 3,904,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 721,231,230 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持有。

2. 根據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Orbi A III*」) 權益披露表格的資料，*Orbi A III* 持有 *OrbiMed Asia GP III, L.P.* (「*Orbi A G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Orbi A GP* 持有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的 2%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Orbi A III* 及 *Orbi A GP* 被視為於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該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前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200,605,439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期」	指	自簽立該協議起至配售事項結束時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合共27,972,413股現有股份；
「買方」	指	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及Aspex Master Fund（配售代理已根據該協議促使其購買配售股份）；
「賣方」	指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合共17,213,793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